

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期确定方式的公告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541 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9 日正式生效。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 2017 年第 9 个运作期起，变更运作期确定方式。

本基金自 2017 年第 9 个运作期起，变更运作期确定方式：由“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倒数第 3 个工作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变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运作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至次月 22 日（含）的运作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2017 年度月月鑫运作期安排的预告》自 2017 年第 9 个运作期起不再适用。

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变更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本基金的集中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具体安排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访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